

淺談由牛頓運動定律探討心經之否定式法則

On the Negation Principle in Heart Sutra: A Perspective from Newton's Law of Motion

牛頓運動第一定律說明：當物體不受外力作用，或所受合力為零時，原先靜止者恆靜止，原先運動者恆沿著直線作等速度運動。這定律又稱為「慣性定律」。但是這在現實的生活中很少發生，因為每一個物體大都會受到外力的作用，包括空氣中的分子；而牛頓運動第二定律說明：「物體的加速度與物體所受的淨力成正比，並和物體的質量成反比」。而物體加速度的方向與淨力的方向相同。如果就牛頓運動第二定律中時間與物質之空間來說，與心經中所提之：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」否定式的反向思維有相當微妙的關係，但是通常一般人常常忽略掉，當物體的加速度等於零時，物體所受的淨力則為零的現象，只見物體的加速度與所受之淨力，也因此而見到了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短暫現象，卻經常忽略了當作用力發生後無限延伸的效果。

在牛頓運動第三定律中：當兩物體交互作用時，彼此互以力作用於對方，兩者大小相等，方向相反，但作用在不同的物體上。這定律又稱為「作用與反作用定律」。假設有一物體A靜止不動，並接受另一個物體B的加速度衝擊時，而且不考慮任何阻力時，物體A必須承受物體B的加速度所造成的淨力，如果考慮物體A的質量對物體B的影響時，會產生許多不同的結果，如果考慮物體B的加速度大小對物體A的影響時，也會產生許多不同的結果，所以在多方考量相互交叉的複雜關係時，又會產生更多的影響與變化，也就是因為這樣，簡單的一個碰撞，就會發生許許多多的緣起，錯綜複雜的影響到二個不同的物體的後續變化；同理可證，基於有「我」的這個物體存在條件下，只要是我們生活週遭引起的小小因緣在碰撞我們時，自然就會產生許許多多我們無法完全掌握的變化，因此而影響到我們的生活作息，煩惱也就自然而然的發生了，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梁智崇居士在一次演講中也有談到：當我的「我相」與別人的「我相」相遇時，有些人只注意到自己的「我相」，而忽略了別人也有「我相」；甚至在彼此交互作用發生碰撞時，也依然沒有警覺，進而產生不同的人際互動「連結」現象，也就是所謂的緣起現象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

那麼，要如何將這些碰撞所產生的因緣煩惱降至最低，甚至都化為零呢？心經中的方法：「是故，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無眼界，乃至無意識

界；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；」就是將自我所認知的實存不變物體，完完全全給否定掉，包括自我的認知與對外感受的所有實存不變事物都給否定掉，當物體不存在時，物體的加速度自然也不存在，物體所受的淨力也不存在，又如何會有任何碰撞產生呢。更不會有因任何因碰撞所產生的煩惱了，更進一步而無所罣礙，也無有對內在與外在所產生任何恐怖了，因為已經遠離了對自我所認知存在物體恆久不變的顛倒想法；然而要從過去的經驗與所受的教育中，完全否定自我的存在，這是需要不斷的練習與放下才能達到的，就好像在剝洋蔥一樣，要從做布施開始自我的縮小，自我縮小之後就能減少碰撞的機會，接下來慢慢的到完全無私的奉獻，最後漸漸的與宇宙萬物合而為一，剝到最後就自然沒有自我的存在了。

然而，如此就得到了自在解脫的方法的嗎？其實既然沒有了自我的認知，與對外感受的所有事物，是誰得到了方法呢？又在何時得到了方法呢？所以心經說：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；無智，亦無得。」其實沒有任何人得到，也沒有在任何時間得到，哪裡有得到方法的這件事情呢？只是為了讓還沒有明白這個道理的人，了解如何脫離世間的痛苦煩惱，佛陀用這段話來解釋給大家聽，讓大家藉由這樣的方法，知道如何能"得到"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無上正等正覺)，而最後能夠究竟涅槃成佛罷了；但是其中最可貴的是，當佛陀明白這個道理時，並沒有自私的自行解脫了，而是在入滅之前慈悲無私的不斷到處宣說這個寶貴的解脫方法，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夠和他一樣，明瞭這樣的解脫之道，一起脫離自我引起的無明煩惱；在此也希望大家能夠學習佛陀的精神，將此解脫的方法告訴更多的人，幫助大家一起早日脫離生死煩惱的苦海，最後用心經最後的咒語與大家一起勉勵：揭諦揭諦，波羅揭諦，波羅僧揭諦，菩提薩婆訶。意思是：走吧！走吧！到智慧的彼岸去吧！大家都一起走吧！願所有想成佛的即刻就能成就吧！

古國正
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新竹，台灣